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284號

上　訴　人　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惠
訴訟代理人　張淑芬
被　上訴人　李蕙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5 月9 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7 年度北簡字第17032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08 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執有上訴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一紙（下稱系爭支票），惟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不獲兌現，爰依系爭支票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款，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票款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伊雖有簽發系爭支票，然因近期公司經營困難，希望以每月新臺幣（下同）3 萬元分期還款，且被上訴人於原審當庭拋棄對上訴人之利息請求權，其向伊請求系爭支票票款本金外，另加計系爭票款利息應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並上訴聲明：　原判決判命上訴人給付逾287 萬5,000 元之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287 萬5,000 元票款部分，未據上訴人聲明不服，已經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

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26 條、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主張執有上訴人簽發之系爭支票，屆期不獲付款等事實，已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按（見本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17712 號卷《下稱司促卷》第9 至11頁），上訴人到庭不爭執（見原審卷第44頁），堪信上開事實為真，被上訴人依系爭支票票款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已確定部分外之利息即287 萬5,000 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 年11月29日（見司促卷第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票款利息），自屬有據。

雖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於原審當庭拋棄對上訴人之利息請求權云云，已遭被上訴人否認，並稱免除系爭票款利息一事係談和解時談及，然和解未成，自無終局拋棄系爭票款利息請求權之意等語（見本院卷第74、102 頁）。查，於言詞辯論時試行和解未成立者，當事人一造在試行和解時所為讓步之表示，並非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縱被上訴人於原審試行和解時曾為拋棄系爭票款利息請求權之陳述，亦不得據以為被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況遍觀原審歷次言詞辯論筆錄並無被上訴人表示拋棄系爭票款利息請求權之記載（見原審卷第44、48頁），上訴人復自承並無證據可證實前揭抗辯（見本院卷第74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應由上訴人舉證之規定，其上開抗辯，顯乏所據，並不足採。上訴人又抗辯經濟拮据望協商分期清償，惟被上訴人不同意之（見原審卷第48頁），且按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民法第318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此抗辯亦不足採。

五、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支票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票款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依職權及附條件之得免假執行宣告，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

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陳智暉

法　官　石隄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徐嘉霙

附表

付款人	票據編號	面額（新臺幣）	發票日	提示日
臺灣銀行屏東農科園區分行	AK0000000	2,875,000	107年7月7日	107年11月6日